

接收识别：
 邮寄
 自送



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South China National Centre of Metrology/
 Guangdong Institute of Metrology

(贴标签处)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委托单(快递、邮寄送检专用电子版)

委托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编：_____

序号	器具名称	型号规格	出厂编号	设备编号	数量	附件	电源电压是 110V 请注明	备注	选择邮寄方式
1									完检后仪器取回方式： 代办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来人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回程是否买保险： 需要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保险费率按 5% 要求支付。 对邮寄业务协议条款已 了解和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上面选择方框中打勾。 确认后签名： _____
2									
3									
4									
5									
6									
7									
8									
9									
10									

<p>注意事项： 1、本院检定、校准的技术依据优先采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和经国家实验室认可的校准方法。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项目的请声明，若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或另附说明。 2、本表请填写或复印一式两份附同邮寄业务协议书及仪器设备一同寄来，使用 110V 工作电压的必须作声明和贴有提示标志。</p> <p>免责条款： 1、仪器接收只作一般性检查，接收时如发现仪器已损坏或检定/校准时发现仪器计量性能缺陷，我院不承担责任；将即时通知客户，并且予以退回，运费、保险费均用采用到付形式，由快递物流公司送件上门时收取。 2、收到返回件时应先检查包装有否破损，再开箱检查确认器具是否正常，附件是否齐全，方可签收物品。 3、仪器完检后,我院即会传真发出交款通知或电话告知，如客户自送检日起超出 6 个月不办理交费提取，本院将有权进行处理。</p> <p>特别说明： 依据计量检定规程进行检定的标准计量器具和列入强制检定目录工作计量器具出具检定证书，其余出具校准证书，客户如有特殊要求需在备注栏中说明。</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广源西路支行 银行行号：1025 8100 1024 银行账号：3602 009 009 000 380 142 开户全称：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p> <p>本院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广园新村松柏东街 30 号 邮政编码：510405 收发查询电话：020-86570114 收发传真：020-26297153 财务查询电话：020-29297218 邮寄查询：020-26297224 业务报价电话：020-86594172 业务传真：020-86590743 网址：www.scm.com.cn E-mail：scm@scm.com.cn 20110128 版</p>
--	---

送检委托人：_____ 送检日期：_____ 年 月 日（盖章） 收件核对人：_____ 年 月 日